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百

宋 李燾 撰

哲宗

元符元年秋七月丁未朔曾布以王旂事乞罷不許
戊申三省樞密院同呈涇原奏降羌喝強山言西人欲
以今秋併兵寇一路仍云更不與實袞都宗托卜德言
不攻城塞也但覓便深入殺擄人戶上深以爲憂眾亦
言羌人如此卽是得策曾布曰涇原竝邊人物富庶若
賊馬入境所獲不貲爲中國害不細此誠不可忽當更
詳戒邊臣爲備禦之計上亦然之再對上又及涇原報
布曰適指揮極草草朝廷當更別降丁甯約束備禦條
件上曰邊人遭殺戮皆無辜布曰不惟殺戮無辜兼於

國威虧損不細

約東條件合是初五日所載者

己酉詔以今年十一月十二日有事於南郊

東上閣

門使勾當皇城司周宥再任 詔時氣暑熱應在京工役竝給假三日 又詔學官歲一試 涇原路經略司

言收到部落子額森等二十二人歸漢按額化強山乃穆賚多卜親隨得力貝威能率人歸附心甚明白望特與補一殿侍名目從之 涇原又奏於沒煙置二堡子

布錄己酉熙河奏遣王舜臣出界討蕩

布錄己酉

詔劉混康

茅山所居庵之旁已營殿宇可賜名元符觀

是日御

史蔡蹈上殿曾布再對因言蔡蹈曾向人說密院人吏多不肅臣謀謨德業無補朝廷久妨賢路臣所自知若以密院職事言之實不至有不整齊者臣自備位以來

凡本院合用條格編類次序無不全備明白可以遵用
以至人吏行遣文字有一字未安亦臣親筆刊改至於
邊事皆出臣等思慮非人吏所能裁處以此凡指揮之
事文字一一皆臣親筆草定雖送三省看詳其閒所增
損者百無一二惟是昨探報王可權受贓事皆是詐欺
悉已施行今日見禁人吏亦是因此干連彰露其武臣
與院吏飲食干請乃是元祐六年事今已七八年非今
日不肅方今武德探報甚密望更賜采察若有不職不
敢逃責上笑曰蹈云何布曰言人吏不肅上哂之而已
庚戌詔左司員外郎曾取與入內內侍一員同共取索

刪修大禮令

御集七月四日

辛亥御史臺言元豐官制朝參班序有日參六參望參

朔參已著爲令元祐五年改朔參官兼赴六參有失先朝分別等差之意請止依元豐儀令從之 機密院奏

雖已檢會今年四月二十二日指揮令諸路帥臣多方講議應敵方略及內有道路險隘可以控扼得賊馬之處各選差兵官以勁兵利器伏截守把使賊不能深入凡百先事措置過爲備禦尙慮諸州帥臣不切逐一丁甯約束先事措置臨時致有闕誤須至再行檢舉前後所降朝旨及令行畫一約束事件下項四月二十二日指揮未見畫

一指揮七項一應沿邊有道路險隘可以控扼賊馬去處多方博采眾議子細審之本路兵將官某人可以當得某處各分定地分責委逐人伏截守把仍各令指揮合要得力戰鬪部隊將使臣軍員等并合要兵馬器械

逐一相度應副無令闕事一兵將官使臣等分定險隘
地分各要把截得賊馬不能深入近裏鈔掠人戶如遇
賊馬侵犯雖見有小利可乘不得輒有那動兵馬拋離
守把去處如因此致透漏賊馬入本地分作過竝從軍
法施行一逕原路山前山後堡不少及靜邊一帶最係
人戶莊園物業繁富之處及德順軍等處有自來不曾
經賊馬侵犯地分除責委兵將官守把伏截外尙慮不
測透漏深入近裏劫虜殺傷人畜財物如至時合先行
迴避卽仰更切相度穩審密行告諭人戶暫將財物之
類取便般移於賊馬不可到處權暫迴避其人口孳畜
亦嘗作遷移迴避賊馬之計無令緩急枉遭擄掠仍選
委城寨官令密切告諭無令先事張皇行遣致人戶驚

疑及差人前去催促却致騷擾人戶如密探得知稍不
依如此指揮必定重行黜責應陝西河東其餘路分管
下有似此去處亦仰詳此指揮相度施行一逐路如有
賊馬併兵侵犯除選委兵將官於要害險隘處守把伏
截外其餘兵馬仍相度分作頭項各於要害利便處駐
劄務在持重如遇賊馬頭重處或見得閒隙有利可乘
卽相度賊勢厚薄分頭或併力前去掩擊捍禦如輒敢
逗遛觀望致失機會竝從軍法施行一選委有謀慮兵
將官統制將佐各據本路兵馬多少精選騎兵分爲部
隊差使臣將校管押擇利駐劄或分擘或合力擇便掩
擊或俟惰歸之時卽行追襲或先於回路埋伏等截邀
擊其乘機應變臨時應接事件竝子細檢詳紹聖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所降朝旨施行一遇賊馬併兵侵犯依
準今來指揮分擘兵將於險隘要便處把截駐劄務要
捍禦障蔽得蕃漢人戶不至橫被劫擄及把截駐劄乘
便邀擊追逐摧敗賊眾其本路帥臣不得廣占得力將
佐兵馬多於附近帥府處駐劄只爲自保衛之計致賊
馬於往來之際猖獗自肆無所忌憚一賊馬併兵一路
卽仰各策應路分畫時多差得力兵將前去應援務要
張大聲勢足以沮撓賊計或徑趨賊馬歸路扼其要害
邀擊回歸賊眾或徑趨賊後老小孳蓄糧草輜重屯泊
之處痛行勦戮使賊奔潰自救不暇其合牽制卽選擇
要害可以擣虛獲利之處或於要害處進築又於有部
族住處掩擊討蕩多方牽制賊勢使有回顧之患如

稍有逗遛觀望不切協力應援及多方牽制其帥臣合
議根究策應牽制詣實出兵次第重行竄黜檢舉指揮
九項一應干捍守賊兵及破賊方略仰更切於本路有
才略熟邊事將佐等畫一講議務要臨機應變曾經籌
畫不失準備及伐謀出奇決可取勝一漢蕃士卒常切
訓練令事藝精熟及才武出眾勇悍敢戰之人因事優
加賞激令人知有所分別臨時奮勵向前用命又足以
激勸眾人各令向前習學事藝戰鬪不致因循頹惰一
漢蕃兵將常令教習戰陣出入次第號令進退務要嚴
肅及申明曉諭令知軍中紀律免致緩急有誤驅策一
應賊馬來路有險隘之處可以伏截邀擊或潛伏人馬
出其左右可以擊其輜重老弱之類或在竝邊屯聚人

馬未齊集間有可以掩擊之勢亦仰常切講究務要令
將佐各得通曉緩急之際易以驅策一城寨守禦人須
要知城上挂搭施放次第仰於合守禦處逐一編排定
合要人數如闕人卽開具所闕人數每於防伏之際許
於管下近裏州軍縣鎮壯城兵士內權暫抽差應副仍
優與添支錢米候事宜息日遣還一城寨使臣兵員各
令講議城守次第務要通曉習熟無令倉卒措置乖方
致有誤事一應出戰及守城器具除見管外有急闕之
物仰計會提刑司依累降指揮疾速添修了當仍更於
守禦城寨內多方廣行修積大小礮石準備使用其餘
閒慢之物不須一例製造枉用工料一漢蕃兵所養馬
嚴切指揮將佐人員等常切用心點檢勿令瘦損病弱

有誤出入使喚一糧草之類除轉運司計置外更切公
共擘畫及時糴買廣行收貯及多方愛惜無令枉有費
用召令諸路帥臣詳此檢會先降及今來指揮密切依
應講議措置施行其該說不盡應干邊防合準事待敵
方略竝仰逐一精加措置并各具已措置施行方略事
件畫一開坐聞奏布錄辛亥同呈近報西人恐今秋併
兵攻掠一路其爲畫一守備之策詔
諸路帥遵守施行章奏議有
此畫一今取附此十八日云云

環慶走馬李兌言本

路進築興平城及之字平等處皆地狹無水瘠鹵不便
詔孫路更切具利害以聞布錄辛亥

壬子河東路經略司言修築第九寨畢工仍遇賊戰鬪
勝捷竝乞推恩詔修築人等第賜銀絹其戰勝人竝依
格推賞大理寺言博易糴買綱運官物者計已分依

貿易官物法强者計利併贓以不持仗強盜論罪至死者減一等皆配二千里二十貫爲首絞殺傷人者依本殺傷法或徒黨者仍以財產給賞依重法地分劫盜法如知情停藏附載者減罪人罪一等以上罪至徒者運載船車畜產竝沒官其被盜之人速隨近官司卽因被盜而受贓者以凡盜論博買官船釘板及隨船所須之物許人告每獲釘板等估價不滿一貫文加五貫至三十貫止從之削新 詳定一司敕令所言乞刪去因強盜殺人者不用犯時不知律敕條從之削新 又言長舉順政縣津渡驗察過往兵級若透漏逃亡及下水船戶附載雖不知情者各杖一百竝許人告每名賞錢十貫地分勾當人失覺察減二等從之削新

癸丑轄正凌占結結等辭有旨令大小首領少畱上命中使宣諭及賜戰袍一內副使仍賜束帶又詔轄正進貢人爲第一次遣首領赴闕特添賜錢千緡其進貢馬仍回賜錢帛五月九日大首領授官左僕射章惇爲南郊大禮使權禮部尙書蹇序辰爲禮儀使御史中丞安惇爲儀仗使兵部侍郎黃裳爲鹵簿使權知開封府路昌衡爲橋道頓遞使十九日

甲寅以進築沒煙前後峽兩寨畢工龍圖閣直學士知渭州章楨復樞密直學士馬軍都虞候信州團練使王恩文思使种朴皇城使果州團練使秦貴通直郎陝西轉運判官李諒各遷一官及賜銀絹有差楨傳云五月築通峽寨于沒煙口築蕩羌砦於峽中實錄於六月十四日賜名先是曾布言章楨近以諮

目抵臣云天都未可進築其言頗有理蓋謂沒煙峽以
裏皆有山險可恃賊馬來路易於控扼又後倚城寨爲
家計故易於般運進築今天都去沒煙六十里旣出峽
則皆平原大川四面皆是賊馬來路後去城寨遠聲援
不相及般運材植糧餉百倍難於平夏沒煙去平夏止二十里雖
合三路兵馬進築不惟糧運可憂又慮西人以輕騎旁
出深入近裏城寨侵掠內無救援勢必受禍兼城寨一
擾則軍前人心亦搖矣假令進築已成功四面無離落
可恃何以固守兼兵馬數少不免須索恐無以應副欲
來日進呈許將蔡卞亦皆以爲當進呈此段布錄丁亥及進呈
上稱叅諮詢極有理布曰前日已得旨欲與復職上曰
與復官布曰復官恐太薄上曰與復職不妨章惇言且

休須復職待天都了卻更與優轉不妨布曰如此則又

是督迫令進築也上曰且與復職遂復樞密直學士

布錄

云涇原奏乞沒煙峽統制及轉運司官乞先次推恩王恩種朴秦貴李譴各一官內王恩回授與有親屬兩人各轉一官

熙河奏王舜臣出界所獲不多上欲令勘責曾

布以爲不須但戒飭而已尋有旨放罪蓋章惇聞上意欲罪張詢故爲之請也

此段布錄癸丑上欲罪張詢王舜臣甲寅放罪今併此

是日秦州推勘官慕容將美言勘秦貴等虛上首級問

將司及使臣等言秦鳳兵獲十五級鍾傅諭意令上一千三百餘級分攤與五部人如經略統制司人吏亦有一

上兩級兼重傷者

將美云云在布錄甲寅不知差將美推勘是何月八月二十一日可考

秦貴者秦鳳鈐韓事始具紹聖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乙卯詔戶部郎中徐彥孚乘驛往秦州與將美同鞫之

應有罪人不原赦限五日先次上殿進發上深訝鍾傳
敢爾欺罔以十五級爲一千三百級乃百倍也熙河想
亦然令彥孚并鞫之布錄乙卯紹聖四年十二月二十
四級秦貴獲一千三百二十一級元符元年正月五
日九月十七日六月十四日布錄丁巳同呈令徐彥孚
根究張詢已宜體量鍾傳所奏首級令於案後聲說知
與不知妄冒事迹奏裁又布錄辛未同呈張詢體量鍾
傳事

上謂輔臣曰秦鳳欺罔事乃因走馬阮易簡言曾布
曰如此等人亦可賞上又曰唯走馬多奏事走馬非內
臣者亦不敢奏布曰誠如此邠州配糴事眾所共知然
士大夫來自關中者無一人敢言直至謝德方來乃敢
說士大夫見三省樞密院方措置邊事孰敢以科率調
發爲非者惟中人或敢言爾如鄜延事非利珣亦莫得
聞也朝廷聞之若更不施行則人愈不敢言如郭茂恂